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函〔2020〕257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预算管理医院：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6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 活动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加快补齐内部管理短板和弱项，促进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62号）要求，确定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目标，以加强和改善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为核心，以规范管理、提质增效、强化监管为主题，以对照检查，狠抓重点，补齐短板为手段，坚持主管责任与属地责任相结合、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结合、业务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规范管理与提质增效相结合、改革创新与长效机制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公立医疗机构补齐短板弱项，强化内部管理，促进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管理模式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不断巩固医改成果，维护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努力实现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任务目标

全面开展“三规范、三落实、三推进”行动，集中利用 1

年时间（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聚焦当前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各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问题。通过自查、整改、督导等形式，促进全省各级公立医院（含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强化管理、提质增效，形成“制度完善、管理规范、配置科学、组织健全”的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的新格局，努力实现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制度、价格、诊疗“三规范”行动

1. 建章立制，规范完善财经规章制度。公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以问题为导向，对本单位经济管理方面现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照最新制度要求，对不符合实际的及时废止，需要修订的尽快修订完善，需要新建的抓紧制定新的规章制度。重点围绕成本管理、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健全全成本核算体系、运营管理制度措施、内部控制全流程体系、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指标导向等，建立起一整套符合实际、科学严谨、切实管用的财经规章制度体系，从制度层面促进公立医疗机构依法依规进行经济活动，推进形成经济管理价值创造，提高业务活动和经济活动的质量效益。规章制度要于2020年年底形成汇编，报同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及时透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依据政府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变动，及时调整医院价格管理系统的价格标准，在显

著位置对药品、医用材料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进行公示，切实提高价格透明度，规范医院价格行为。严格落实医疗服务项目规范、价格行为管理等规章制度，规范收费管理，严禁重复收费、串换项目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自定项目收费等问题。积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内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及时申报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并严格执行；认真落实支付方式改革任务要求，积极推行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减少患者排队次数和等待时间，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年底前省属医疗机构改革覆盖面达到 100%，真正让群众感受到服务水平的提升，享受“互联网+医疗”带来的便利。

3. 严格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加强药械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药品和耗材、设备使用不规范、医疗记录不规范，严禁无指征入院、过度诊疗、为患者提供医疗以外的强制性服务等问题。

（二）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问题整改“三落实”行动

1. 严谨规范，落实财经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财经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经济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加强财经制度宣传、培训和指导，对经济活动中容易出现问题的采购管理、捐赠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要着力加强跟踪评价、重点督导。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将日常业务管理与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约资源成本同部署、同落实、同监管、同评价，确保全员参与、全流程管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重点

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2. 全面精准，落实预算管理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公立医院所有收支全面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要严格落实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监管、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决算分析和绩效考核在内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现对公立医疗机构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管理。

3. 认真自查，落实问题整改要求。细化落实各类业务活动中内涵经济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管措施，建立医疗、价格、财务等管理部门联检联查日常监督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医疗服务规范化管理检查，避免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对前期审计、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整改，堵塞漏洞。梳理近三年内发现的经济管理、经济行为等突出问题以及短板弱项，进行分类汇总，形成台账，对照内容，及时整改，逐一销号。客观综合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建章立制，防患未然。各单位问题整改台账（详见附件1），请于2020年9月底前报同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展公立医疗机构信息化、组织建设、业财融合工作“三推进”行动

1. 互联互通，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实现单位内部运营管理平台系统与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加强数据管理和分析应用，强化数据资源整合，定期

开展数据综合分析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参考和建议。同时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探索开展智能监管，规范诊疗和收费等行为，保障单位经济安全。

2. 优化设置，大力推进组织建设管理。严格落实总会计师制度，2020年底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要设置总会计师，协助院长负责医院经济管理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鼓励医院设置运营管理部门，积极推行运营助理员、价格协管员制度等，辅助协同临床业务科室加强科室内部运营和价格管理工作。加强经济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内设机构职能，形成经济管理工作合力；加强经济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使用专业化、复合型管理人才，建立山东省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储备库，充分发挥人才作用，提升公立医院经济管理水平。

3 齐抓共管，不断推进业财融合。强化现代医院管理理念，把经济管理各项要求融入医教研防等业务流程控制和质量控制各环节，以提升质量、提高效益为主线，转变重业务轻管理的现状，提高全员执行制度和重视内控的意识，促进业务管理与经济管理深度融合。

四、步骤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我委将组织召开全省“经济管理年”活动启动工作视频会，进行动员部署。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时完成本辖区“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研究制订、组织动员和人员配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各委属预算管理医院要参照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均于2020

年 7 月底前，将经济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8 月-2021 年 6 月)。着力开展“三规范、三落实、三推进”行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职能指导督促检查推进活动开展，并总结报送有关情况。请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分别组织开展本辖区(单位)的督导检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公立医疗机构职责清单详见附件 2)。

(三) 总结交流阶段(2021 年 7 月-9 月)。全面梳理总结活动特点、亮点和经验，宣传推广典型案例。请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委属预算管理医院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经济管理年活动总结材料报送省卫生健康委财务管理处。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任务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各公立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活动要求组织落实好具体活动内容，严禁走过场，确保取得实效。单位领导班子要专题学习，集体研究，制定实施方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班子成员要立足分管的部门和事项，落实落细落地责任分工和各项管理要求;所有业务和管理部门要将各项要求贯穿于业务工作和管理工作的每一个层级、环节和流程。

(二) 强化综合监管，坚持底线思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公立医疗机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底线

思维，从依法依规、强化内控、保障秩序、服务群众等方面入手，注重运用综合监管手段，加大监检查指导力度，形成机构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氛围，推动建立经济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对发现问题已整改后，在纪检、审计、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检查中再次出现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地市及单位，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注重经验总结，树立典型引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组织开展活动的同时，注重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发掘、树立、宣传、推广一批管理规范、效果良好、各方满意的典型案例，努力构建先进带动、示范引领的良好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和单位，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加快活动进度，提前完成阶段性任务。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在经济管理年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地市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推荐典型案例和模范单位。

附件：1. 问题整改台账

2.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公立医疗机构职责清单

附件 1

问题整改台账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分类	发现的问题	整改情况	责任处室及责任人
1	审计、督察、检查等外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1		
		2		
			
2	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	1		
		2		
			
3	短板弱项	1		
		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公立医疗机构职责清单

分类	职责内容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负责制订本级“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丰富细化内容要求并组织实施;遵循分级指导、逐级检查的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经济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检查评价;加强与同级财政、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研究完善经济政策,保障机构经济运行平稳有序;加强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推进落实总会计师制度,采取结对子帮扶、指导带教、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增强活动实效。组织实施同级预算管理医院经济管理年各项具体活动,开展指导检查评价,落实主管责任。
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	要落实经济管理年活动主体责任,建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临时工作机构,研究制订具体活动方案,确保取得实质效果;聚焦当前经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长远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抓好问题整改,健全管理制度,重点强化各类业务活动内涵经济行为的内部控制和监管措施,努力提升运营效益和精细化管理水平。